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聘任杨建平先生为副总裁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杨建平先生的简历，经过认真审阅与调查，我们认为：公司副总裁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杨建平先生其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和身体状况符合履行副总裁职责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杨建平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发现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聘任杨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

